

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

教基金会〔2019〕96号

关于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设立中外人文交流项目的复函

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：

贵中心《关于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中外人文交流项目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《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“中外人文交流项目”；

二、同意《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外人文交流项目工作方案》；

三、由双方尽快共同制定《中外人文交流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并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募资部王蕊 010-66097991

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19年12月12日

